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湖救字第44號

聲　請　人　何定憲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陳彥廷

新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呂奇龍

代　理　人　陳逸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訴訟救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法律扶助法第63條規定：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（本院112年度湖簡字第1060號），以其並無資力，無法負擔訴訟費用，且有勝訴之望，聲請訴訟救助。經查：聲請人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士林分會申請法律扶助，經該分會審查結果認聲請人為無資力，而准予扶助，有審查表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1至12頁）。又聲請人所提訴訟，形式上非顯無理由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其為本件訴訟救助之聲請，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內湖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許凱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慈翎